

西安環球印務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審計制度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審計機構和審計人員	2
第三章 工作職責和權限	3
第四章 審計工作細則	8
第五章 審計工作程序	13
第六章 獎勵和處罰	14
第七章 附則	15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西安環球印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提高內部審計工作質量，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法》《審計署關於內部審計工作的規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2015 年修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內部審計，是指公司內部設立的審計部門，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財務會計制度和公司內部管理規定，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實施、對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和完整性以及經營活動的效率和效果等開展的一種評價活動。

第三條 內部審計的範圍和對象，包括公司和公司各部門、控股公司、參股公司等與公司存在控制與被控制、管理與被管理的企业或部門，及其各級管理人員和責任人員。

第二章 審計機構和審計人員

第四條 公司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以下簡稱“審計部門”），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領導下，依據國家法律、法規、政策和公司規章制度，獨立行使內部審計監督職能。

第五條 內部審計部門配置專職人員從事內部審計工作，且專職

人員不少於二人，審計人員應具有審計、會計、財務管理、經濟、稅收法規等相關專業理論知識，同時還應熟悉相應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規章並有較豐富的實際工作經驗。審計人員依法履行職務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打擊報復審計人員。

第六條 審計人員應當遵守職業道德規範和公司各項規章制度，恪守獨立、客觀、公正原則，忠於職守，廉潔奉公，保守秘密；不得濫用職權，不得徇私舞弊。

第七條 審計人員應保持獨立性、公正性，審計人員在與被審計單位、個人及被審計事項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當實行回避原則。

第八條 審計人員應保持嚴謹的工作態度，在被審單位提供的資料真實齊全情況下，應真實、客觀反映所發現的問題；審計人員反映情況失實或偏向，應當負審計責任。因被審單位未如實提供全部審計所需資料而導致審計人員無法做出正確判斷時，應及時報告董事會，審計人員不負相應的審計責任。

第九條 公司各內部機構或職能部門、控股公司以及參股公司應當配合審計部門依法履行職責，不得妨礙審計部門的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職責和權限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在指導和監督審計部工作時，應履行下列主要職責：

（一）指導和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二) 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三) 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四) 协调公司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一条 审计部门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 拟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财务收支、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三)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四)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五) 協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機制，確定反舞弊的重點領域、關鍵環節和主要內容，並在內部審計過程中合理關注和檢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為；

(六) 至少每季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一次，內容包括內部審計計劃的執行情況以及內部審計工作中發現的問題等；

(七) 至少每季度查閱一次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資金往來情況，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占用、轉移公司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的情況，如發現異常情況，應當及時提請公司董事會採取相應措施。

(八) 對重要或大額經濟合同的簽訂和執行情況進行審計監督；

(九) 對招投標過程及結果進行審計監督；

(十) 對重大建設項目的財務收支，預（概）算和決算進行審計監督；

(十一) 對公司所屬部門主要負責人任期及離任進行經濟責任審計；

(十二) 對嚴重違反法規和公司規章制度或造成公司重大損失的行為進行專項審計；

(十三) 配合國家審計機關、外部審計機構對本公司進行審計；

(十四) 審計委員會交办的其他審計事項。

第十二條 審計部門工作權限：

（一）根據內部審計工作的需要，要求被審計單位按時報送生產、經營、財務收支計劃、預算執行情況、決算、會計報表和其他有關文件、資料。

（二）檢查有關的計算機系統及其電子數據和資料。審核有關的報表、憑證、賬簿、預算、決算、合同、協議，以及檢查公司及下屬公司有關生產、經營和財務活動的資料、文件和現場勘察實物。

（三）對與審計事項有關的問題向有關單位和個人進行調查，並取得證明材料。對可能轉移、隱匿、篡改、毀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會計報表以及與經濟活動有關的資料，經公司董事會批准，有权予以暫時封存。對违法违规和造成損失浪費的單位和人員，給予通報批評或者提出追究責任的建議。

（四）可以調閱公司、控股、參股公司的與財務收支有關的資料。

（五）盤點被審單位全部實物資產和有價證券等。

（六）要求被審單位有關責任人，在審計工作底稿上簽署意見，並對有關審計事項寫出書面說明材料。

（七）根據內部審計工作需要，參加有關會議，召開與審計事項有關的會議，參與研究制定有關的規章制度，提出內部審計規章制度，由公司審定公布後施行。

(八) 制止正在進行的嚴重違反國家規定或嚴重危害公司利益的活動；對正在進行的嚴重違反財經紀律、嚴重損失浪費的行為，及時報告董事會、監事會後，做出臨時性制止的決定；經董事會批准，有權對重大緊急事項立即採取封存賬簿、資產等臨時性措施或申請有關部門採取保全措施。

(九) 責令被審計單位限期整改；追繳被審計單位或個人違法違規所得和被侵占的公司資產。

(十) 建議有關部門對違反財經法紀和嚴重失職、瀆職致使公司造成重大經濟損失的單位和個人追究責任。

(十一) 對阻撓、破壞審計工作、拒絕提供審計有關資料的單位和個人，經公司主要負責人批准，可採取必要的臨時措施，並提出追究相關人員責任的建議。

(十二) 對公司提出改進管理、完善和加強內部控制制度，提高經濟效益的建議，以及糾正、處理違反財經法紀行為的意見。

(十三) 督促被審計單位執行審計意見，檢查審計結論的落實情況。

(十四) 審計過程中發現的重大事項，有權直接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

(十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限。

第四章 審計工作細則

第十三條 審計部門以業務環節為基礎開展審計工作，並根據實際情況，對與財務報告和信息披露事務相關的內部控制設計的合理性和實施的有效性進行評價。

第十四條 內部審計部門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前二個月內向董事會或者審計委員會提交次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並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向董事會或者審計委員會提交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

審計部門應當將審計重要的對外投資、購買和出售資產、對外擔保、關聯交易、募集資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務等事項作為年度工作計劃的必備內容。

第十五條 內部審計涵蓋公司經營活動中與財務報告和信息披露事務相關的所有業務環節，包括：銷貨與收款、採購及付款、存貨管理、固定資產管理、資金管理（包括投資融資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信息系統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等。審計部可以根據公司所處行業及生產經營特點，對上述業務環節進行調整。

第十六條 審計部門按照有關規定實施適當的審查程序，評價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或者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交一次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內部控制審查和評價範圍包括與財務報告和信息披露事務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實施情況。審計部門將大額非經營性資金往

來、對外投資、購買和出售資產、對外擔保、關聯交易、募集資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務等事項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實施的有效性作為檢查和評估的重點。

第十七條 審計部門對審查過程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應當督促相關責任部門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時間，並進行內部控制的後續審查，監督整改措施的落實情況。

審計部門在審查過程中發現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風險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或者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審計部門負責人適時安排內部控制的後續審查工作，並將其納入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第十八條 審計部門應當在重要的對外投資事項發生後及時進行審計。在審計對外投資事項時，應當重點關注下列內容：

- （一）對外投資是否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審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審批內容訂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是否指派專人或者成立專門機構負責研究和評估重大投資項目的可行性、投資風險和投資收益，並跟蹤監督重大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
- （四）涉及委託理財事項的，關注公司是否將委託理財審批權限授予公司董事個人或者經營管理層行使，受托方誠信記錄、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是否良好，是否指派專人跟蹤監督委託理財的進展情況；
- （五）涉及證券投資、風險投資等事項的，關注公司是否建立專門內部控制制度，投資規模是否影響公司正常經營，資金來源是否為

自有資金，投資風險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範圍，是否存在相關業務規則規定的不得進行證券投資、風險投資等的情形，獨立董事和保薦機構是否發表意見（如適用）。

第十九條 審計部門应当在重要的購買和出售資產事項發生后及時進行審計。在審計購買和出售資產事項時，应当重點關注下列內容：

- （一）購買和出售資產是否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審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審批內容訂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購入資產的運營狀況是否與預期一致；
- （四）購入資產有無設定擔保、抵押、質押及其他限制轉讓的情況，是否涉及訴訟、仲裁及其他重大爭議事項。

第二十條 審計部門应当在重要的對外擔保事項發生后及時進行審計。在審計對外擔保事項時，應當重點關注下列內容：

- （一）對外擔保是否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審批程序；
- （二）擔保風險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範圍，被擔保方的誠信記錄、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是否良好；
- （三）被擔保方是否提供反擔保，反擔保是否具有可實施性；
- （四）獨立董事和保薦機構是否發表意見（如適用）；
- （五）是否指派專人持續關注被擔保方的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

第二十一條 審計部門应当在重要的關聯交易事項發生后及時進行審計。在審計關聯交易事項時，應當重點關注下列內容：

- （一）是否確定關聯人名單，并及时予以更新；
- （二）關聯交易是否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審批程序，審議關聯交易

時關聯股東或者關聯董事是否回避表決；

(三) 獨立董事是否事前認可並發表獨立意見，保薦機構是否發表意見（如適用）；

(四) 關聯交易是否簽訂書面協議，交易雙方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是否明確；

(五) 交易標的有無設定擔保、抵押、質押及其他限制轉讓的情況，是否涉及訴訟、仲裁及其他重大爭議事項；

(六) 交易對手方的誠信記錄、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是否良好；

(七) 關聯交易定價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關規定對交易標的進行審計或者評估，關聯交易是否損害公司利益。

第二十二條 審計部門應當至少每季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審計，並對募集資金使用的真實性和合規性發表意見。在審計募集資金使用情況時，應當重點關注下列內容：

(一) 募集資金是否存放於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集中管理，公司是否與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保薦機構簽訂三方監管協議；

(二) 是否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使用募集資金，募集資金項目投資進度是否符合計劃進度，投資收益是否与預期相符；

(三) 是否將募集資金用於質押、委託貸款或者其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投資，募集資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者挪用現象；

(四) 發生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項目的自籌資金、用閑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等事項時，是否按

照有關規定履行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獨立董事、監事會和保薦機構是否按照有關規定發表意見（如適用）。

第二十三條 審計部門应当在業績快報對外披露前，對業績快報進行審計，並重点关注下列內容：

- （一）是否遵守《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
- （二）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是否合理，是否發生變更；
- （三）是否存在重大異常事項；
- （四）是否滿足持續經營假設；
- （五）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風險。

第二十四條 審計部門在審查和評價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實施情況時，应当重点关注下列內容：

- （一）是否已按照有關規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及相關制度，包括各內部機構、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和報告制度；
- （二）是否明確規定重大信息的範圍和內容，以及重大信息的傳遞、審核和披露流程；
- （三）是否制定未公開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確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範圍和保密責任；
- （四）是否明確規定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在信息披露事務中的權利和義務；
- （五）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存在公開承諾事項的，公司是否指派專人跟蹤承諾的履行及披露情況；

(六) 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及相關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實施。

第五章 審計工作程序

第二十五條 根據公司年度工作綱要，確定審計工作重點，編制年度審計計劃，報公司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根據審計計劃，对被審計部門的審計事項進行審前調查，編制審計工作方案，並按要求組成審計組，向被審計部門下達“審計通知書”（突擊審計除外）；

第二十七條 審計人員根據需要，可以採取就地審計、報送審計等形式，通過審查會計憑證、會計賬簿、會計報表，查閱與審計事項有關的文件、資料，檢查現金、有價證券，核查資產，向有關人員和部門調查等方式進行審計，取得審計證據；

第二十八條 公司審計部門對審計事項進行審計（調查）時，審計人員不得少於 2 人。

第二十九條 內部審計人員獲取的審計證據應當具備充分性、相關性和可靠性。內部審計人員應當將獲取審計證據的名稱、來源、內容、時間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記錄在工作底稿中。

第三十條 審計人員根據審計結果，依據有關法規與規章制度編寫審計報告。審計報告要求事實清楚、證據充分、評價公正、結論恰當，審計處理意見客觀公正。

第三十一條 內部審計部門在提交審計報告前，應征求被審計單位的意見，並要求被審單位出具書面說明材料；被征求意见對象應當

在收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意见，否则视为无异议。

第三十二条 审计报告连同被审计部门意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报董事会审定。

第三十三条 被审计部门或个人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还应下达审计决定；审计决定，经董事会批准后送达被审计部门，并限期执行。

第三十四条 对被审计部门采纳审计意见和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进行后续审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审计部门审计项目完成后，本着谁审计谁立卷的原则，按照公司审计档案管理规定，及时建立审计档案。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10 年。审计档案管理参照公司档案管理、保密管理等办法执行，查阅审计档案必须履行批准手续。

第三十六条 公司审计部门应当建立审计台账，并建立审计人员工作责任制、主辅审责任制和审计项目质量考核制。

第六章 奖励和处罚

第三十七条 经审计查明，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予处罚：

- (一) 违反公司规定的财务审批权限的；
- (二) 公司内控制度执行不严，管理不善，虚列成本、费用，隐瞒亏损，虚增利润，造成企业资产严重不实，会计信息严重失真的；

(三) 財務人員不執行財經政策、法律、法規及有關制度規定，造成賬賬、賬證、賬表、賬實不符；對違規的財務收支行為，不制止、不糾正，也不向公司主管部門領導報告，放任自流的；

(四) 基本建設的職能部門及人員，未履行職責，違反公司有關基本建設管理規定，造成損失浪費的；

(五) 拒絕、阻礙內部審計工作，有意拖延或虛假提供有關資料的；

(六) 對審計決定的整改事項，被審部門在規定期限內未整改，或未完全整改的。

(七) 打擊、報復審計人員和檢舉人員的。

第三十八條 對認真履行職責、忠於職守、堅持原則、有突出貢獻的審計人員，以及揭發檢舉違法行為、保護公司財產的有功人員，公司給予精神或物質獎勵。

第三十九條 審計人員濫用職權、徇私舞弊、玩忽職守的，被審計單位有权向公司董事會反映，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解除勞動合同。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條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執行。本制度根據公司發展需要適時進行修改。

第四十一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四十二條 制度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